



关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72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杰创智能”）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审议意见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位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楷体（加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大客户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十）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八）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7.75%、52.03%、48.73%和 **36.59%**，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大客户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影响较大。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6%、21.09%和 28.51%和 **30.37%**，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6.32 万元、6,096.12 万元和 16,755.78 万元和 **3,542.60 万元**。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实力、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较大的情形，大客户变动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拓展客户资源，将对

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会计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孙 超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庭



孟庆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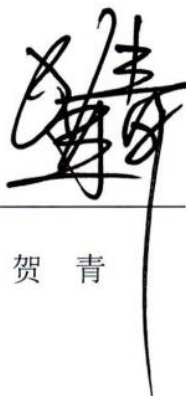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